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豐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志

被告 台灣飛行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瑤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清償借款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5,040元（已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